

CAS 與 IFRS 之比較—馬鋼股份(600808)

黃聖茵

- ◆ 中國名牌鋼材第 9 位
- ◆ 1993 年成立，由國有企業 - 馬鋼集團持有五成以上股權

- ◆ 於香港及上海上市
- ◆ 鋼鐵生產量位居 7-9 位

差異不大

- ◆ 舊 CAS 與 IFRS 差異不到 5%
- ◆ 新 CAS 與 IFRS 差異僅約 2%

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（馬鋼股份）為中國特大型鋼鐵聯合企業之一，係安徽省最大之工業企業，2006 年名列中國十大名牌鋼材第 9 位。馬鋼股份成立於 1993 年 9 月，由國有企業 -- 馬鞍山鋼鐵公司（現為馬鋼(集團)控股有限公司，簡稱「馬鋼集團」）以其生產鋼鐵業務及資產負債作股成立，但保留礦山及非鋼鐵生產業務。截至 2007/11/28 馬鋼集團持有馬鋼股份 56.68% 股權。

1993/11/3 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，並於 1993 年底發行人民幣普通股，並於 1994 年 1/6、4/4 及 9/6 分三批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。

馬鋼股份主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板材、型鋼、線棒及火車車輪輪箍等鋼材產品；2006 年馬鋼集團生產鐵 944 萬噸、鋼 1091 萬噸，鋼材 1030 萬噸，分別居中國鋼鐵產業生產量之第 9、第 7 及第 7 位。

如表一所列，修正前 CAS（舊 CAS）與 IFRS 之淨利差異不大，僅 1% -4%，而修正後 CAS（新 CAS）淨利與 IFRS 淨利則無差異。表二所列為股東權益差異亦不大，影響僅約 2%。淨利差異原因有三，其中遞延稅項差異係各項附帶效果，故僅就前二項說明。

表一：歷年淨利差異調整 CAS V.S. IFRS (2004~2007 上半年) 單位：人民幣百萬元

	舊 CAS			新 CAS (自結)
	2004 年	2005 年	2006 年	2007 上半
中國會計準則淨利	3,576	2,848	2,277	1,120
① 遞延收益 (政府補助)	38	49	50	25
②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	(2)	(5)	(7)	-
遞延稅項	(20)	18	75	-
IFRS 母公司淨利	3,592	2,910	2,395	1,145
差異%	0.4%	2%	5%	2%

表二：歷年股東權益差異 CAS V.S. IFRS (2004~2007/6)

單位：人民幣百萬元

	舊 CAS			新 CAS (自結)
	2004/12	2005/12	2006/12	2007/6
中國會計準則股東權益	17,436	18,882	20,122	21,441
①遞延收益(政府補助)	(520)	(495)	(448)	(423)
②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	-	-	-	-
③預提爐襯修理費列為負債	74	74	74	63
④可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	-	-	715	-
遞延稅項	35	54	(1)	-
IFRS 母公司股東權益	17,025	18,515	20,462	21,081
差異%	2%	2%	2%	2%

①遞延收益(政府補助)

係國家針對具有專門用途之工程撥款補助。按舊 CAS，收到政府補助時帳列專項應付款，而在工程完工時，應將專項應付款轉入資本公積。

依 IFRS，收到上述政府工程補助款時先認列遞延收益，當工程完工時，按該工程相關之資產設算耐用年限，攤銷遞延收益逐期認列收入，並作為該資產折舊費用減項。

新 CAS 則與 IFRS 一致，惟 2007 上半馬鋼股份係直接將 2007 上半以前應認列之收益調整股東權益，故損益表仍有差異。

②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

按中國公司法規要求，外商投資企業（馬鋼股份轉投資之 MG 貿易發展有限公司(德國)、Maanshan Iron and Steel (Australia) Proprietary Limited(澳洲)）需按一定比例從當年度淨利潤中提撥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。按舊 CAS，該筆款項係自稅後淨利提撥並轉列資本公積（類似台灣 2007 年以前之員工分紅）。而 IFRS 規定該筆金額視為員工福利支出，應認列當期費用。

新 CAS 則與 IFRS 一致，故未產生差異。

③預提爐襯修理費列為負債

舊 CAS 並無針對預提爐襯支出有特別規定，馬鋼股份於 2001 年以前會針對更換爐襯支出定期預提費用，借：固定資產、貸：其他長期負債，並在兩次更換爐襯期間以直線法攤提費用，每年實際發生金額則沖轉其他長期負債。依 IFRS 規定，爐襯修理費應於實際發生時認列費用。

2002 年以後 CAS 規定爐襯修理費應於實際發生時認列費用，故 2002 年

- ◆ 舊 CAS 列資本公積
- ◆ IFRS 認遞延收益，依耐用年限攤銷、作折舊減項
- ◆ 新 CAS 與 IFRS 一致

- ◆ 舊 CAS 轉資本公積
- ◆ IFRS 認列費用
- ◆ 新 CAS 則與 IFRS 一致

- ◆ 舊 CAS 預提入帳，後續以直線法攤銷認列費用
- ◆ IFRS 發生時認列費用

◆新 CAS 與 IFRS 一致，惟仍有餘額待攤銷

以後，馬鋼股份不再針對爐襯修理費預提入帳，惟截至 2001/12/31 仍有 1.2 億尚未攤提完畢，故於以後年度依直線法攤銷，並將攤銷金額與實際發生修理費之差額直接調整股東權益。

新 CAS 則與 IFRS 一致，惟 2006/12/31 仍有未攤銷完畢之預提爐襯修理費，故實際發生金額與攤提費用產生之差異，仍有差異。

◆舊 CAS 面額入帳
◆IFRS 可交易之權益應依公平價值轉列股東權益
◆新 CAS 則與 IFRS 一致

④可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

2006/11/13 馬鋼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 55 億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之可轉換公司債券（可轉債），分離交易可轉債持有人共無償獲送認股權證 12.65 億股，存續期 5 年，利率為固定利率，票面年利率為 1.4%。

依 CAS，該可分離交易之可轉債於發行日以面額入帳，帳列應付債券。而 IFRS 規定，該可分離交易之可轉債，其中可分離交易權益部分係屬金融工具，故該部分應依公平價值轉列股東權益。

新 CAS 則與 IFRS 一致，故未產生差異。